

● 吴明贤 李天道 编著

# 唐人的诗歌理论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 唐人的诗歌理论

吴明贤 李天道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人的诗歌理论/ 吴明贤 李天道编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6. 8  
ISBN 7-80659-876-6

I. 唐... II. ①吴...②李... III. 文化学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6274号

---

唐人的诗歌理论

吴明贤 李天道编著

---

责任编辑	李 嘉
封面设计	李文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9.25
字 数	220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876-6/I·285
定 价	25.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 目 录

第一章 唐人诗歌理论发展的社会渊源·····	( 1 )
一、唐代的社会政治与唐人诗论·····	( 2 )
二、唐代的科举制度与唐人诗论·····	( 22 )
三、唐代的其他艺术与唐人诗论·····	( 40 )
第二章 唐人诗歌理论发展的思想基础·····	( 60 )
一、儒家诗教与唐人诗论·····	( 60 )
二、佛教禅理与唐人诗论·····	( 81 )
三、道教思想与唐人诗论·····	( 101 )
第三章 唐人诗歌理论发展的文化动力·····	( 128 )
一、民族文化交流与唐代诗论·····	( 128 )
二、中外文化交流与唐人诗论·····	( 145 )
第四章 唐人诗论对唐诗创作的影响·····	( 163 )
一、唐人诗论对唐诗题材内容的规范与扩大·····	( 164 )

二、唐人诗论对唐诗体裁形式的确立与完备·····	(184)
三、唐人诗论对唐诗风格流派的形成与发展·····	(202)
<b>第五章 唐代著名诗人的诗歌理论·····</b>	<b>(223)</b>
一、陈子昂的诗歌理论·····	(223)
二、析杜甫诗论中的美学范畴：神·····	(237)
三、殷璠《河岳英灵集》的审美特征·····	(251)
四、元稹、白居易的诗论·····	(264)
<b>主要参考书目·····</b>	<b>(273)</b>
<b>后 记·····</b>	<b>(288)</b>

## 第一章 唐人诗歌理论发展的社会渊源

唐人诗论在整个中国诗歌理论的发展史上是一个崭新的阶段。由风骨、兴象、韵味、意境等范畴所构成的诗论体系，形成唐代诗论继往开来的鲜明的时代特色，使其在中国传统诗论史上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在这一时期，唐代的诗论家除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中国古代诗歌审美创作与欣赏的实践经验，对诗歌创作的审美规律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之外，同时，还对诗歌理论进行了提高和深化，把儒家以政教为中心的诗歌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兴寄、兴象、韵味、味外之味、象外之象、韵外之韵、味外之旨、意境等诗歌美学范畴，以探讨并揭示诗歌的内在艺术结构和艺术魅力，对后世的诗歌创作与诗论的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作用。

唐代诗歌理论之所以取得长足的发展，是有其社会渊源的。我们知道，包括诗歌在内的一切文学艺术，都是“应物斯感”，其创作源泉是社会生活。同时，诗歌创作又是“言志”、“缘情”

的，虽“外师造化”，又“中得心源”<sup>①</sup>，必须要有诗人心灵之光的照耀。把这种肯定诗人在诗歌创作中的主体性和主导性地位的观念，扩大到整个社会的范畴来看，必然要导致我们对当时社会时代精神与审美意趣的关注。所谓“歌谣文理，与世推移”，“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sup>②</sup>，任何一个诗人都不可能是孤立的个人，其诗歌创作的审美理想与审美情趣毕竟是整个社会审美心态的一种表现。诗歌创作的这种现象必然要影响到诗歌理论。那么，要了解唐代诗论发展的原因，自然应该首先剖析形成这种诗歌审美理想与审美情趣的社会文化心态，从而始能揭示其诗论构成的社会渊源。

唐朝的兴起，继隋以后，结束了绵延中国历史数百年的战乱和分裂，使南北得到重新统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朝。其间，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领域都取得空前的发展和繁荣。政治的统一，经济的繁荣，国内各民族间交往的密切，与域外诸民族经济文化艺术交流的频繁，统治阶级兼容并纳的文化思想政策、文网的宽弛，以及科举制的形成与发展、各类文化艺术的丰富多彩，都为唐人诗歌创作与诗歌理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社会生活基础。

## 一、唐代的社会政治与唐人诗论

“时运交移，质文代变”<sup>③</sup>，时代政治与社会生活影响并制约

---

①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② 《文心雕龙·时序》。

③ 《文心雕龙·时序》。

着诗歌创作，也影响并制约着诗歌理论的发展。因为归根结底，诗歌创作毕竟是诗人通过自己的头脑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和表现，而任何诗人都具体生活在特定社会，特定时代之中。所以，就诗人的主体因素而言，必然会打上时代的社会烙印；就诗歌作品表现的内容而言，也会程度不同地受到时代的制约。所有的这些方面都决定了诗歌创作的时代性。诗歌理论是对诗歌创作实践的总结，是在诗歌创作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同时，反过来又指导着诗歌创作的实践。因此，诗歌理论的发展与提高也必然离不开社会生活与时代政治的作用。从唐人的诗歌理论来看，之所以能够取得新的发展是和当时的社会政治生活的促成分不开的。

中国历史上的唐朝，是在隋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杨氏家族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封建王朝。唐朝产生的这种历史条件，必然给唐初的社会政治生活带来深刻的影响，促使其实行较为开明的思想文化政策，以推动经济和文化的高速发展，并作用于文化艺术与诗歌创作及诗歌理论。

唐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第一件大事是巩固了隋以来封建国家多民族统一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社会的变革，以促使整个国家的强盛壮大，形成其蓬勃向上的风貌。通过统一、上升、变革的社会形势，造成人们思想开放与活跃的现实基础，从而推动整个唐代经济与文化的高度发展与繁荣。

众所周知，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始，统一便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旋律。秦汉时期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呈现大一统局面，之后，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割据分裂，至隋朝时期，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才又重新建立起来。

中国历史上各族人民大融合的重要阶段是南北朝时期。其



时，居住在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大量入居中原，与汉族在一起混杂居住，到南北朝后期，这些少数民族在多半程度上都已经汉化。而居住在南方的蛮族、俚族、俚族、僚族等各少数民族，在与汉族长期交往、杂居、通婚中，也基本上与汉族融合在一起，无论是文化生活，还是语言艺术、风俗习惯方面，都已基本上和汉族一样。这种民族大融合的历史现象，是促成多民族统一国家重建的重要因素。

当然，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新确立还与当时的经济发展分不开。南北朝时，南北双方的农业经济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受益于北魏所实行的均田制，北方黄河流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速度较快。而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发之下，南方长江流域的经济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得以与北方经济齐头并进。但由于南北政治统治的不同，双方在经济文化上的往来不便，经常因政治与军事的原因而受到阻挠。地方政府则总是人为地制造障碍，规定军事要冲不许商贩往来。如《北齐书》卷四十六《苏琼传》就称：“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渡。”这种现象对南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一障碍。只有加强南北双方的联系和交流，冲破南北阻隔的人为障碍，结束政治上对峙的局面，才能促使南北经济发展。这是经济发展刻不容缓的需要。同时，长期以来统治社会各方面的士族门阀大族的政治经济势力到此时期也已经趋于没落，而一般的庶族地主则逐渐进入政治权力的核心圈内，这种情况对结束四百年来的分裂割据局面、重建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也非常有利。总之，重新统一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也就是说，多民族统一国家在隋代的重建和唐代的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隋朝是文帝杨坚篡夺北周政权建立起来的。杨坚的父亲杨忠，是北周的开国功臣，为府兵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如氏，被封为隋国公。杨坚袭爵隋国公，娶鲜卑大贵族、府兵八个柱国大将军之一的独孤信之女为妻，其长女又嫁周宣帝宇文赧为皇后。因此，杨坚是门第显赫、身居高位、手握重权的关陇集团的最上层成员。他的身份为其篡夺北周政权提供了条件。公元580年，周宣帝驾崩，继位的静帝年幼，只有8岁，不能亲理朝政，杨坚于是就以大丞相的身份辅政，掌握了朝中大权。

辅政的初期，杨坚革除宣帝时的苛酷之政，从而获得庶族地主阶层的广泛支持。当然，与此同时，他也遭到了部分后周官僚贵族的抨击和反对。如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等就先后举兵，反对杨坚，但都跟即就被镇压。随后，杨坚拿周室诸王大开杀戒，为自己日后登基扫清了障碍。公元581年2月，杨坚逼迫周静王禅让帝位，废周自立，建立隋朝，改元开皇，仍旧建都长安，是为隋文帝。

隋文帝即位后就着手统一全国。开皇七年（587），隋文帝先灭掉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的后梁，扫平了向江南进军的道路。开皇八年（588），文帝之子杨广率50万大军伐陈。第二年初，杨广所率隋兵横渡长江，兵分两路攻入陈都城建康（今南京），陈灭。不久，岭南（今两广一带）等地也很快归附隋朝。这样，自东汉末年以来近四百年的分裂局面终于结束了，中国重新归于统一。隋代疆土北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县），东、南皆至于海，东西跨9300里，南北长14815里，统辖郡、县共1445个，版图之大，颇为可观。

取得政权及统一全国后，为了适应新的统一的局面，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隋文帝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改革措施，以打击豪强大族的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豪强大族势力的膨胀，历来都是国家分裂割据局面产生的原因。秦汉曾是强大而统一的王朝，后来由于豪强势力过大，从而影响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汉末、三国、两晋时期，豪强大族的势力迅速增长，成为地方上的独立王国，直接导致国家的分裂割据。南北朝时，豪强大族尽管已日渐衰落，但其总体势力仍然很大。隋朝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速了豪强大族的衰落，增强了中央统治者的控制力量。所以说，隋朝不但重新建立起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而且还在在此基础上，比秦汉时更加增强了中央集权制。

但是，隋王朝的好景不长，隋炀帝杨广弑父杀兄登上皇帝宝座以后，穷奢极侈，挥霍无度，不仅耗尽了封建国家的财富，而且残暴淫逸和穷兵黩武，从而激起波澜壮阔、反抗封建暴政的隋末农民大起义。在农民大起义的有力冲击下，隋炀帝的统治很快就进入朝不保夕、风雨飘摇之中。统治集团四分五裂、土崩瓦解，面临着灭亡的命运。这时各地官僚贵族及豪强地主也伺机掀起反隋大旗割据一方。作为其中的一员，大贵族大官僚李渊及其儿子李世民也于太原起兵反隋，发布“宽大”的法令，收买人心。“百姓苦隋苛政，竞来归附”<sup>①</sup>。隋炀帝被杀后，公元618年李渊在长安称帝，国号唐。但当时国家尚未统一，战争仍在进行。李渊派李世民统兵平息各地的农民起义和地主武装割据势

<sup>①</sup> 《旧唐书》卷五十。

力。到公元624年，唐军击败了最后一个对手辅公祐，完成了国家统一的事业，重新建立了一个比隋朝更加强大的封建王朝。公元626年，李世民通过玄武门政变取得国家政权，从此开始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到开元天宝之际，唐的疆域东至安东（今东北三省及以东以北地区），西至安西（今新疆至中亚巴尔喀什湖一带），南至日南（今越南广治一带），北至安加拉河、贝加尔湖一带，版图比隋更大。

唐统治者认真地总结并汲取隋的历史教训，把暴政之隋的历史教训铭记在心。因此，无论是在制度、政治生活方面，还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都采取了比较有远见的指导方针和策略。在意识形态方面，唐统治者认为，只要不危及其国政的根本，就可以对各派社会思想以兼容并蓄，有的大力扶植，有的听任自由，有的促进竞争，不然则取长补短，造成整个思想文化界出现了异彩纷呈的现象。在社会政治制度上，一方面基本沿袭隋代的法令制度，同时又有所发展。如在中央行政机构的设置方面，唐仍依隋制，设三省六部。所谓三省，是指内史省、门下省、尚书省。内史省是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令，长官称内史令；门下省是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政违失，长官称纳言；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全国政令，长官称尚书令。所谓六部，是指吏部、民部（唐代改称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归尚书省统辖，负责分管官吏任免考核、户口赋税、礼仪、军政、刑法、工程营建等方面的事务。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加强和巩固了皇权，适应了统一帝国建立后提高行政效能和扩大组织的要求。这对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无疑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在地方组织方面，隋文帝改东汉以来实行的州、郡、县三级

制为州、县两级制，废去郡这一级，撤郡 500 余，并合并了不少州县，裁剔了大批冗官。唐沿袭隋的两级制，废除秦汉以来地方官就地自聘僚属的旧制，并且规定凡九品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由吏部任免，并每年进行考核，即所谓“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sup>①</sup>。正如《文献通考·选举十二》所说：“海内一命之官，尽出于朝廷，州郡无复有辟署之事。”还规定州县佐官要三年一换，不许重任。而且必须选用外地人，本地人不得就地为官。沿用隋朝这些简化地方行政机构，把任用地方官属的权力收归中央的措施，强化了唐王朝中央统治集团对地方的控制。

在选举方面，唐初还确立了科举制度。隋在结束西晋以来近三百年的分裂局面后，为了加强政权，在选官制度上作了重要的改革，废除了按门第高低选用官吏的制度，既压抑了大批下层寒士的进取之路，又妨碍皇权专制强化的九品中正制，实行州县地方官荐举人才的办法，基本上仍沿袭西汉的分科察举法。高祖武德年间，开始设置进士科，用考试的方法来选取进士。进士科的设置，标志着科举制度的建立。这是中国历史上选拔官员制度的重大变革，对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有极大的影响。科举制度把读书、应考和做官三者联系在一起，这使得一般庶族地主子弟，甚至出身寒微的人，也可通过读书应试而获得做官的机会。这就打破了门阀大族垄断仕途的局面，扩大了封建政权的阶级基础。科举制度适应了士族地主衰落，庶族地主兴起的历史趋势，把选举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大族手中移聚到中央政府手中，这对于巩固

---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

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在军事制度方面，唐初沿用的是经隋文帝改革后的府兵制。西魏以后，北周、隋，都采用的是府兵制。府兵由军府统领，为职业兵，不列于州县户籍。开皇十年（590），隋文帝改革府兵制，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sup>①</sup>这就是说，府兵及其家属可以在州县落籍，编为民户，平时从事农业生产。与此同时，兵士仍保留军籍，接受训练，轮番到京城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府兵制经过改革，成为一种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了。这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军队的控制。并保证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在经济制度方面，唐初统治者本着“先存百姓”的指导思想，采取“安人宁国”的方针。唐太宗李世民经常用舟与水的关系来比喻君与民的关系。他对太子说：“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尔方为人主，可不畏惧！”<sup>②</sup>在他看来，君主能不能永远保住其统治地位，既不能依靠上天的保佑，也不能仅仅依靠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和支持，而主要应看人心的向背。他说：“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sup>③</sup>正是由于对人民的作用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所以他认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

② 《贞观政要》卷四。

③ 《贞观政要》卷一。

姓。”<sup>①</sup>他指出：“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sup>②</sup>这就是说，在他看来，如果以损害百姓的利益来满足少数统治者的需要，那无异于割自己身上的肉充饥，只能是自掘坟墓，自取灭亡。因此，他特别强调“安人宁国”，并决心“改革制度”，对政府、制度进行调整。当时他的社会政策的主导思想是“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sup>③</sup>。

在土地制度方面，唐初统治者继续颁布均田令。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土地问题是历代封建王朝最感棘手的问题。唐朝建国之初，由于大规模战争的破坏，地旷人稀，人口逃亡，大片土地荒芜无主，给实行均田制创造了条件。武德七年（624）四月，唐高祖李渊颁布均田令，规定：凡年满18岁以上的男丁给田一顷，重病和残疾人给田10亩，寡妇30亩，如自立门户加20亩。都是以20亩为永业田，其余为口分田。永业田属私有，可栽种桑榆枣及合适树木，植桑养蚕。田多可满足授田的叫宽乡，田少的叫狭乡。狭乡授田减宽乡一半。授工商业者，宽乡减半，狭乡不给。凡庶人迁徙他乡和贫困难理丧葬者，可以卖永业田，但口分田不能出卖。自狭乡迁往宽乡的，或田土充作住宅、邸店、碾碓时，方可出卖口分田。但土地已出卖，耕地不够定数的，不再补给；不足部分可以买进，不过仍以不足之数有限。卖买必须报官，要以文牒为凭，如无文牒，便作无效。道士也各给口分田30亩，女冠、僧尼20亩。与隋不同，一般妇女、奴婢和耕牛不

① 《贞观政要》卷一。

② 《贞观政要》卷一。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

再列入授田范围。对官僚贵族特权者的授田和隋代相同，但作为俸禄的职分田多于隋代，少者 20 亩，多者 12 顷。对于府兵官兵，身死王事者，子孙不退田；本人受伤者，终身不退田。

不过，均田制颁布后，由于政局不稳，并未认真实行。一直到贞观时期才得以推行。

唐朝均田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仍是北魏以来均田制的继续，但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特别是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以及唐朝国有土地的减少和社会阶级状态的变化，又作了一些变通。因而，唐朝均田制具有以下新的特点：首先是授田的种类和范围扩大了。在唐代，无论老小，还是患重病的、或残疾人、寡妇、工商户与僧尼道士都能分到一定数量的土地，而北魏时只规定 15 岁以上男子和妇人授田。唐时的寺院经济已不断发展，商贾也占有大量土地。均田令中把这一事实合法化，保证了僧侣地主和商人地主的既得利益。其次是“杂户”授田同于百姓。按唐朝律制，凡反逆相坐者，没其家属，男 15 岁以上，配置岭南为城奴。一免为番户，二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杂户”的待遇与百姓相同，身份有了提高。这一方面反映了隋末农民战争后社会关系的变化，也有助于调动部分人的积极性。同时，因奴婢、部曲大部分获得解放，数量减少，所以规定这部分人不授田。另外，因官僚地主通过“均田”普遍获得大量土地，规定授田“半给”，这是北魏均田制中所没有的。再次，均田制还规定授田有先后之分，纳赋税的先授，不纳赋税的后授；贫穷的先授，富裕的后授；无地的先授，少地的后授。这和北魏均田制中不区分情况的授田办法不同，已有所改革，趋于合理。非常明显，这样对缓和社会阶级矛盾行之有效，并且还能维持政府的财政收入，防



止农民逃亡。还有，“宽”“狭”乡不同。这对地少人多授田不足的“狭乡”农民移居到地广人稀的“宽乡”从事农业生产起到鼓励作用，以便给足田数。遇到灾荒之年，官府也组织饥民到宽乡就食，宽乡的官员和民户则负责承担照顾灾民的任务，做得好的，还给予奖励。并且，为了使农民乐于移居宽乡，官府还采取减免租税的措施。此外，国家还用行政命令以促使“狭乡”的农民移往宽乡。

总而言之，唐时的土地政策较前代作了许多改革，农民的土地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当然，均田制的实行是不够普遍的，如江南地区就没实行，山东和南方某些地区也没有彻底推行，就是已推行的地区也严重地存在着授田不足的情况。但尽管如此，均田对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还是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它在一定时期，在一定地区和条件下能够将社会上流动的劳动力组织起来，垦辟荒芜土地，有利于缓和阶级矛盾和恢复生产。如贞观初年的连续丰收，米价下跌，以及流散的农民都返回故土的情况，就是这种灵活的土地政策推动生产发展的最好说明。

与土地相关的是水利问题。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唐朝也积极兴修水利。据统计，仅唐初兴修的水利工程就有二十多处，这对水灾频繁发生的状况当然是最有效的补救。为了治水，唐初还对治水的专门机构进行整顿，工部设水部郎中和员外郎，掌管天下河流湖泊及舟楫与灌溉。此外还制定出水利与水运的专门立法，以刑律保护河水与堤防的合理使用，官员失职，予以严惩。

唐初武德七年（624）四月，在均田令颁布的同时，还制定了赋役政策。其赋役办法是“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